

大仁科技大學
休閒運動管理系(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)
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02.16 系務會議通過

99.07.20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9.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7.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培育本系所學生兼備人文素養及休閒運動專業知能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成立本系所課程委員會，設立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：

(一)本系所課程之修訂。

(二)本系所課程配當(含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等科目)之協調。

(三)本系所課程之發展。

(四)課程準則規劃之研擬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及學生代表一人，系主任(所長)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本系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休閒暨餐旅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